# 新塬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压实镇、村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步伐，构建林草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新机制，根据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保障生态安全为导向，以培育林草资源为基础，以推动绿色发展为重点，不断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全镇全面建立和推行林长制，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科学规划和合理利用林草资源， 充分发挥林草资源多种功能和效益。

**——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镇村干部力量，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形成推行林长制的强大合力。

**——坚持依法治理，统筹推进。**坚持把依法行政摆在重要位置，将林草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一体谋划、统筹推进。

**——坚持制度约束，严格考核。**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制度，保证推进林长制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三）总体目标

2021年底前，建立镇、村级林长制；到2022年底，在全镇建成运行规范、权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全面推行林长制，使林草资源得到更加有效保护和管理，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居环境更加优美，人民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和生态获得感明显增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生态保障不断夯实。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

**1.镇级总林长、林长：**坚持党委领导、党政同责，设立总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总林长”；设立林长，由党政班子其他成员和有关包村组长担任。

**2.村级林长、副林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林长，其他村干部担任副林长。

（二）划定责任区域

镇级林长责任区域按村划分，村级林长责任区域按山头地块划分（具体详见附件2）。

（三）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设立新塬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办公室，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镇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事务工作由镇农业服务中心承担。

（四）建立林长会议制度

镇级林长会议由镇级总林长、林长、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司法所、国土所、派出所、教管中心、综治中心、农业服务中心、行政执法队，如因工作需要，可相应增加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村级林长组成，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1次。涉及森林草原资源的重大事项，总林长、林长可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三、责任体系

（一）林长职责

镇级总林长是推行林长制的第一责任人，是总指挥、总调度、总督导，负责组织领导全镇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推行林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林长每年主持召开会议不少于1次，每年组织开展巡林（草）或督查不少于1次。

镇级林长是推行林长制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辖区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督促指导村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建立、任务落实等工作，协调解决林草资源建设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督办重大问题。

村级林长、副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村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明确管护责任，开展巡护检查，将管护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

村级林长对镇级林长负责，镇级林长对村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林长制办公室承担全面推行林长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总林长确定的决策事项和林长会议作出的工作部署，督促村级林长和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并跟踪督办，抓好落实；向镇级总林长、林长提出森林草原资源管理发展工作意见建议，对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重要舆情等第一时间向总林长请示报告；在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统筹划定护林员、草管员的管护责任区，统筹安排，加强指导、监管力度，确保不漏一个山头，不落一块林草地，切实做到网格化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监督村级林长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护林员、草管员职责

护林员、草管员负责管护区域内的日常巡护，并做好巡护记录。对发现的破坏林草资源、野外用火、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要及时劝阻、报告；对发现的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有害生物危害等要及时报告；对林草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及时宣传， 并完成管护劳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林草资源管护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好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和生物多样性；严格执行林地草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和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二）推进国土绿化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改善人居环境；积极推进宜林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大力开展乡村绿化、道路绿化及机关学校绿化，增加林草植被。

（三）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大森林草原生态系统修复力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恢复森林、草原生态系统，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四）提升林草质量和效益

实施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和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提升林草资源质量，稳步增强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引导林农加快发展林下产业，有效增加生态产品供给，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农民增收；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提高天然林保护修复能力，压实天然林管护责任。

（五）防范重大森林草原灾害和生态风险

进一步落实党委、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强化林草有害生物检疫，提高防控灾害能力。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火源管控等措施。

## （六）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推进林权流转和林权抵押贷款，规范草原流转程序，盘活林地草地资源。

（七）加强林草资源监测监管

加快建立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发挥好护林员、草管员的作用，确保每块林地草地都有人员管理；加强乡镇林草资源管理基础设施、人员队伍及基层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改善履职需要的工作条件，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加强林草行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安排，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提升全镇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加大资金投入。**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重要依据，推动林长制有效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开展林长制宣传，为推行林长制工作提供舆论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使保护发展林草资源成为全社会共识。

附件：1.新塬镇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2.新塬镇镇级林长及责任区域

3.新塬镇村级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

附件1

新塬镇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及 职 责

组 长：李振中 党委书记

邵亮军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李 全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新塬村包村组长

 安俊珍 党委委员、副书记、常坪村包村组长

王 符 党委委员、副书记、甘岔村包村组长

邵锦敏 党委委员、党建办主任、河坝村包村组长

张艳妍 党委委员、副镇长、孟塬村包村组长

 刘鹏飞 党委委员、副镇长、杨坪村包村组长

彭向军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东塬村包村组长

 马栋焱 副镇长、老庄村包村组长

 成 员：赵树声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上塬包村组长

马文龙 派出所所长

冉中选 教管中心主任

司法所所长（待定）

财政所所长（待定）

综治中心主任（应急中心）（待定）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待定）

李登峰 党政办公室秘书

 马宏林 林业站专干

 王 鑫 国土所所长

 何振刚 新塬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王建军 上塬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张焕林 孟塬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史文存 东塬村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王建军 河坝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张 军 甘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刘 鹏 老庄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杨 富 常坪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张汉宝 杨坪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刘 刚 刘家湾社区居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鹏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树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马宏林负责具体林长制业务，林长制办公室指导检查各村的业务开展情况。

1. 领导小组职责：研究本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研究落实省市、县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林长制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和办法；协调解决镇级各部门之间有关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保护的重大纠纷和争议；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遇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镇级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镇级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林长制业务，指导检查各村的业务开展情况。

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文件、资料的收集与印发。

司法所、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综治中心负责调处林业林地纠纷和涉林案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组织消防力量参与森林防灭火扑救工作。

财政所负责落实林长制工作经费，协调造林绿化、森林抚育保护管理和生态补偿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

镇教委、中心校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生态文明教育，加强校园绿化建设。

国土所负责协调保障林业生态建设用地；组织并监督实施森林、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确权颁证登记和管理。

各党支部、村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建立村级林长制工作格局，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推进，确保我镇林长制顺利推行。

附件2

新塬镇镇级林长及责任区域

|  |  |
| --- | --- |
| **镇级总林长** | **李振中 邵亮军** |
| 镇级林长 | 责任区域 |
|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李 全 | 新塬村、大湾林场 |
| 党委委员、副书记 安俊珍 | 常坪村 |
| 党委委员、副书记 王 符 | 甘岔村 |
| 党委委员、党建办主任 邵锦敏 | 河坝村 |
| 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艳妍 | 孟塬村 |
| 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鹏飞 | 杨坪村 |
|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彭向军 | 东塬村 |
| 副镇长 马栋焱 | 老庄村 |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赵树声 | 上塬村 |

附件3

新塬镇村级林长及责任区域

|  |  |
| --- | --- |
| **村名与村级林长、副林长** | 责任区域 |
| 新塬村 | 村级林长 | 何振刚 | 杨塬、南塬 |
| 村级副林长 | 芦养斌 | 王塬、中队 |
| 张丽丽 | 前塬、栓湾 |
|  |  |
| 上塬村 | 村级林长 | 王建军 | 喜塬 |
| 村级副林长 | 刘存儒 | 上塬 |
| 刘敬国 | 南沟 |
|  何耀君 | 大牧 |
| 东塬村 | 村级林长 | 史文存 | 上岔 |
| 村级副林长 | 冯益胜 | 中岔、下岔 |
| 何宏 | 东塬 |
|  |  |
| 孟塬村 | 村级林长 | 张焕林 | 孟塬、孟堡 |
| 村级副林长 | 仲文斌 | 北河、华河 |
| 宋培峰 | 北川、南川 |
| 李瑞莉 | 新堡 |

|  |  |  |  |
| --- | --- | --- | --- |
| 河坝村 | 村级林长 | 王建军 | 河坝、菜花、苦水、大湾 |
| 村级副林长 | 邵彦荣 | 下岘、上庄、庙坪、池岔 |
| 吴国君 | 北湾、后井、西沟、上湾 |
|  |  |
| 甘岔村 | 村级林长 | 张军 | 甘岔、邵坪、赵山 |
| 村级副林长 | 李文斌 | 寨老、张弆、南山 |
| 郭志通 | 东坡、西坡、万岔 |
| 郭鸿儒 | 王岔、陡岘、河沿、大岘 |
| 老庄村 | 村级林长 | 刘鹏 | 老庄、中庄 |
| 村级副林长 | 李景春 | 张堡、塬坪 |
| 王宝珠 | 河畔、堡坪 |
| 权耀强 | 深沟、科岔 |
| 杨坪村 | 村级林长 | 张汉宝 | 马川、上北山 |
| 村级副林长 | 伏建康 | 夏老、新庄湾 |
| 杨世雄 | 大坪、石大湾、杨湾 |
| 冉斌政 | 小曲湾、南山、赵沟 |
| 常坪村 | 村级林长 | 杨富 | 小岔、东坡 |
| 村级副林长 | 权兴旺 | 南山、塔山 |
| 郭军荷 | 常坪、宽岔 |
| 史军强 | 西坡、小湾 |